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峨眉山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47 万元 (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山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473.73 万元 (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宾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118 万元 (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资阳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359.98 万元 (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资阳污水”)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98.75 万元 (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彭山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50 万元 (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925.71 (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95.11
特别风险提示 (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如有)	

注：本次被担保对象六彭山海天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余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为保障相关子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 确保其主营业务的有序推进并提升融资灵活性, 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子公司峨眉山海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为子公司乐山海天向成都银行德盛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为子公司宜宾海天向成都银行德盛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为子公司资阳海天向成都银行德盛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为子公司资阳污水向成都银行德盛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为子公司彭山海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31,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 年 1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峨眉山海天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	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81054147171C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	峨眉山市符溪镇乐峨路符溪段 319 号

注册资本	3,11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的相关设备销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33.53	29,258.60
	负债总额	11,475.38	19,792.19
	资产净额	10,258.15	9,466.40
	营业收入	2,663.45	5,435.46
	净利润	1,599.86	549.84

(二) 乐山海天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	涂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565671717A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地	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永安村 464 号 1 至 3 层		
注册资本	9,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管道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78.04	40,260.67
	负债总额	28,166.86	28,093.90
	资产净额	12,311.18	12,166.77
	营业收入	4,828.67	9,417.95
	净利润	1,053.13	2,236.37

(三) 宜宾海天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	魏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5534951706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东路 20 号		
注册资本	14,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投资自来水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37.16	37,693.42
	负债总额	19,838.86	20,428.09
	资产净额	16,998.29	17,265.33
	营业收入	4,606.87	7,941.26

	净利润	1,846.19	2,651.44
--	-----	----------	----------

(四) 资阳海天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	伍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756627903Y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4日		
注册地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23.13	63,238.95
	负债总额	49,081.92	32,453.00
	资产净额	26,141.21	30,785.95
	营业收入	8,364.41	18,893.62
	净利润	1,898.24	6,322.37

(五) 资阳污水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	伍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62K0HE1L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9日		
注册地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八楞区沱三桥小区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及垃圾的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提供污水及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的研发、开发、利用、咨询；水质检测、废水利用、人员培训及其他污水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相关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21.77	20,645.21
	负债总额	14,433.24	13,802.89
	资产净额	7,088.54	6,842.33
	营业收入	3,018.63	4,425.81
	净利润	246.21	-441.99

（六）彭山海天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3144636141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4日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龙门桥村6组		
注册资本	1,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技术，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3.41	14,034.51
	负债总额	10,208.82	10,436.92
	资产净额	3,924.59	3,597.59
	营业收入	1,423.21	2,306.45
	净利润	327.00	290.5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为峨眉山海天提供担保

-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

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为乐山海天提供担保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

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为宜宾海天提供担保**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为资阳海天提供担保**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

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为资阳污水提供担保**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

请费等)。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六) 为彭山海天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0,925.7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11%；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9,42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1%。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